

西班牙語文學系績優導師遴選辦法

109.10.0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，凝聚班級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勵績優導師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導師，係指全體班級導師，但如有特殊事蹟之專任教師亦可接受推薦。
- 第三條 導師有下列情事者，本系得推薦為績優導師候選人：
一、對班級事務高度投入，在學生學習、輔導工作上有明確具體事實，並盡力協助班級經營。
二、積極參與導生班校外團體活動，並配合系主任處理相關事宜。
三、依規定積極參與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及各類重要集會等活動。
四、班級經營創新作法並有具體事實。
五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本系應蒐集本系學生對導師之評量與意見以決定推薦之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學生輔導中心於彙整績優導師之推薦資料後，應請下列單位就其業務提供各推薦名單之個人相關資料：
一、生活輔導業務(由生活輔導組提供)
二、諮商輔導業務(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)
三、課外活動業務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)
四、衛生保健業務(由衛生保健組提供)
五、其他(由相關行政、教學單位主動提供)
- 第五條 績優導師以各班學生所做「靜宜大學導師評量問卷」成績依序輪流為該學年度本系推薦之績優導師；惟個人平均數需高於系平均數。且尚未被提名者為優先，其次再以分數高低作為決選基準。考量截至目前為止，獲本系推薦人選皆可同時獲得院級推薦，爰此，未獲院級推薦之系績優導師得於次年再被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系績優導師在通過系、院、校遴選為績優導師後，將分別捐出百分之十、二十、二十五的獎金給系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2.05.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94.03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5.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5.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94.03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5.0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3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